

# 公費師資生於培育分發學年度前

## 自我檢核應具備項目一覽表

- 基本資料表
- 行政契約書（影本）
- 修讀計畫表（正本）
- 公費生輔導紀錄表—受領公費期間**每學期**檢附一份（正本）
- 學期表現檢核表—受領公費期間**每學期**檢附一份（正本）
- 學期成績單一受領公費期間**每學期**檢附一份（正本）
-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影本）
-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—背面需有課程科目及學分表（影本）
- 國民小學教師**加註**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—背面需有課程科目及學分表（影本）  
（若培育條件沒有，則不需檢附）
  - 加註**專長專門課程版本認定申請表（正本優先）
    - 輔導專長
    - 英語文專長（具備英語檢定 B2 以上）
    - 自然領域專長（具教學知能：自然領域精熟證明）
    - 科技領域資訊專長
- 國民小學教師**具備**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（若培育條件沒有，則不需檢附）
  - 具備 專長專門課程版本認定申請表（正本）
  - 具備 專長專門課程修課檢核表（正本）

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齡專長—教育學系 13 學分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班知能專長—教育學系 12 學分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專長—教育學系 12 學分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專長—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2 學分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專長—應用數學系 20 學分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專長—外國語言學系 14 學分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專長—輔導與諮商學系 14 學分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專長—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2 學分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專長—資訊工程學系 16 學分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藝術專長—音樂學系 20 學分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專長—視覺藝術學系 20 學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專長—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20 學分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專長—幼兒教育學系 10 學分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專長—幼兒教育學系 20 學分        |
  -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：國民小學教師具備\_\_\_\_\_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（影本）
- 學位畢業證書（影本）
- 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（畢業前三年有效）
  - 國語領域（影本）
  - 數學領域（影本）
  - 自然領域（影本）
  - 社會領域（影本）
-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（若培育條件已有「學科知能評量」證明達四科者，則不需檢附）
  - 硬筆字檢定（影本）
  - 板書檢定（影本）
  - 說故事檢定（影本）
  - 字音字形檢定（影本）
  - 其他校內規定項目（影本）
-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（畢業前取得）—B1 或 B2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
- 義務服務每學年 72 小時證明
  - 公費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校外機構認可申請表（正本）
  - 課業輔導校外機構服務證明（影本）
  - 公費生課業輔導教育/部落服務紀錄表（正本）
  - 至少一學年為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證明 112 小時以上（影本）

- 行政服務受領期間達 10 小時證明（擇一）
  - 義務服務學習評量表（正本）
  - 服務證明書（影本）
- 研習證明書受領期間達 36 小時
  - 研習證明書（影本）
- 教學演示通過證明書
  - 證明書（影本）
  - 成績證明（正本）
- 教育實習證明書（影本）
-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/加註國民小學教師證書
  - 首張教師證書
  - 加註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\_\_\_\_\_（第二張）、\_\_\_\_\_（第三張）
- 其他培育條件所需證明：如寒暑假需至指定機關服務證明等…

以上檢附影本者，請自行影印一份，並攜帶正本驗證後歸還，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無誤」有效

- 我同意，上述資料，我已於分發前確認
- 我同意，資料未完整檢附，則喪失分發資格